



联合国

HSP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理事会

HSP/GC/26/4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

审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成果

审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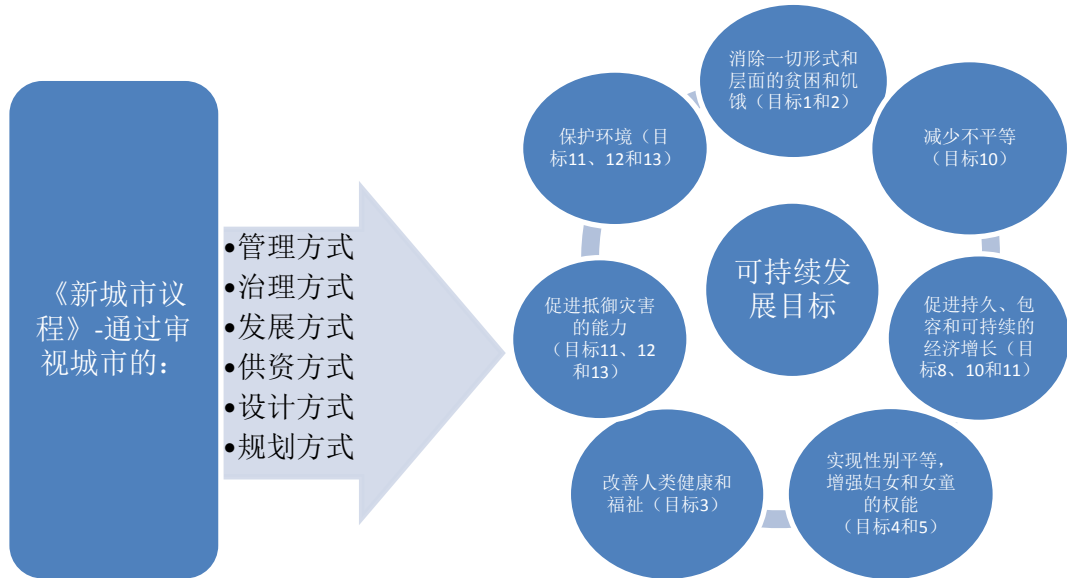
1. 联合国大会在第 71/256 号决议中核可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高级代表于 2016 年 10 月在基多通过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新城市议程》的主要新颖之处在于明确承认了城市化是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发展的一个战略问题。人居三的成果文件加强了将城市化作为发展和就业的内生性来源的愿景。

2. 《新城市议程》取代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于 1996 年 6 月通过的《人居议程》成为城市化战略框架，为下一个 20 年的城市可持续发展设定了新的全球标准，并在全球城市化水平日渐提高的背景下提供了一个时间跨度为 20 年的可持续城市化路线图。它强调，有必要将城市化视作推动可持续和包容的城市发展、社会和文化发展、复原力和环境保护的引擎，并认识到城市化在促进实现变革性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潜力。

* HSP/GC/26/1。

图 1

《新城市议程》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3. 《新城市议程》如得到落实，将有助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实施和本地化，也将推动实现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目标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1，包含了一些可据以衡量《新城市议程》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新城市议程》还广泛概述了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1及其他目标非常关键的城市的执行手段。

4. 《新城市议程》通过提供一个以行动为导向的执行路线图，还有助于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执行工作以及《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成果、《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和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取得成果。

二. 基多之路：人居署的贡献

5. 人居署在筹备人居三和制定《新城市议程》的过程中：

(a) 参加了联合国人居三工作队；

(b) 共同领导“国家城市政策”（《新城市议程》的关键要素之一）政策小组，并为若干政策小组提供了技术支助；

(c) 牵头或共同牵头制定了19份作为《新城市议程》基本支撑的议题文件（共22份）；

(d) 主持了由联合国系统的24个核心组织构成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新联合国城市议程工作组；牵头编写了一份题为“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系统对新城市议程贡献”的文件，该文件于2016年4月在维也纳得到了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核可；牵头编写了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人居三上所作的联合声明；

(e) 制定并分发了人居三国家报告编写准则；

(f) 与区域经济委员会密切合作，为编写人居三区域报告提供支持；

(g) 为编写人居三全球报告提供专门知识；

(h) 制定了第一期新旗舰报告，即《世界城市状况报告》，为人居三的筹备进程提供了循证背景资料。2016 年报告的标题为“城市化与发展：方兴的未来”。

(i) 促进了广泛的合作群体在人居三筹备进程中的参与，其中包括通过“世界城市运动”参与其中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这促使形成了一种被称为“我们需要的城市”的共同立场，并为非政府合作伙伴启动了一个基础广泛的议事平台——“合作伙伴大会”，以争取就《新城市议程》形成共识；

(j) 为非洲的国家政府和合作伙伴提供了能力建设支助，以加强国家人居委员会并根据“加强非洲城市议程伙伴关系”方案制定人居三国家报告。该方案还支持非洲区域就人居三形成共同立场；

(k) 支持人居三前地方和区域政府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全球工作队的各项活动，包括在 2016 年 3 月制定了立场文件——“地方和区域政府对人居三的关键建议”以及市长和行政长官参与了在纽约、波哥大和基多举行的三届地方和区域当局世界大会会议。全球工作队是一个由所有主要的地方和区域政府网络构成的小组，代表了 323 000 个上至大都会下到小城镇的地方政府，囊括了全世界所有的地方政府国家协会。

三. 《新城市议程》对人居署意味着什么

6. 各国政府在《新城市议程》提到的《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中强调了人居署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协调中心的重要作用，包括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7. 各国政府还呼吁人居署、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多个利益攸关方群体为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城市方面的内容创造循证和实用指导。还敦促人居署继续开展工作，以开发规范性知识，并提供能力发展工具。人居署的任务授权是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密切协作，协调四年期报告的编写工作，并确保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进程具有包容性，获得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投入。

8. 下列两张图从方案的现有任务授权以及《新城市议程》所赋予的新作用角度简述了《新城市议程》对人居署的意义（图 2）；解释了人居署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协调中心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图 3）。

图 2

《新城市议程》对人居署意味着什么 人居署：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居住问题的协调中心，其作用包括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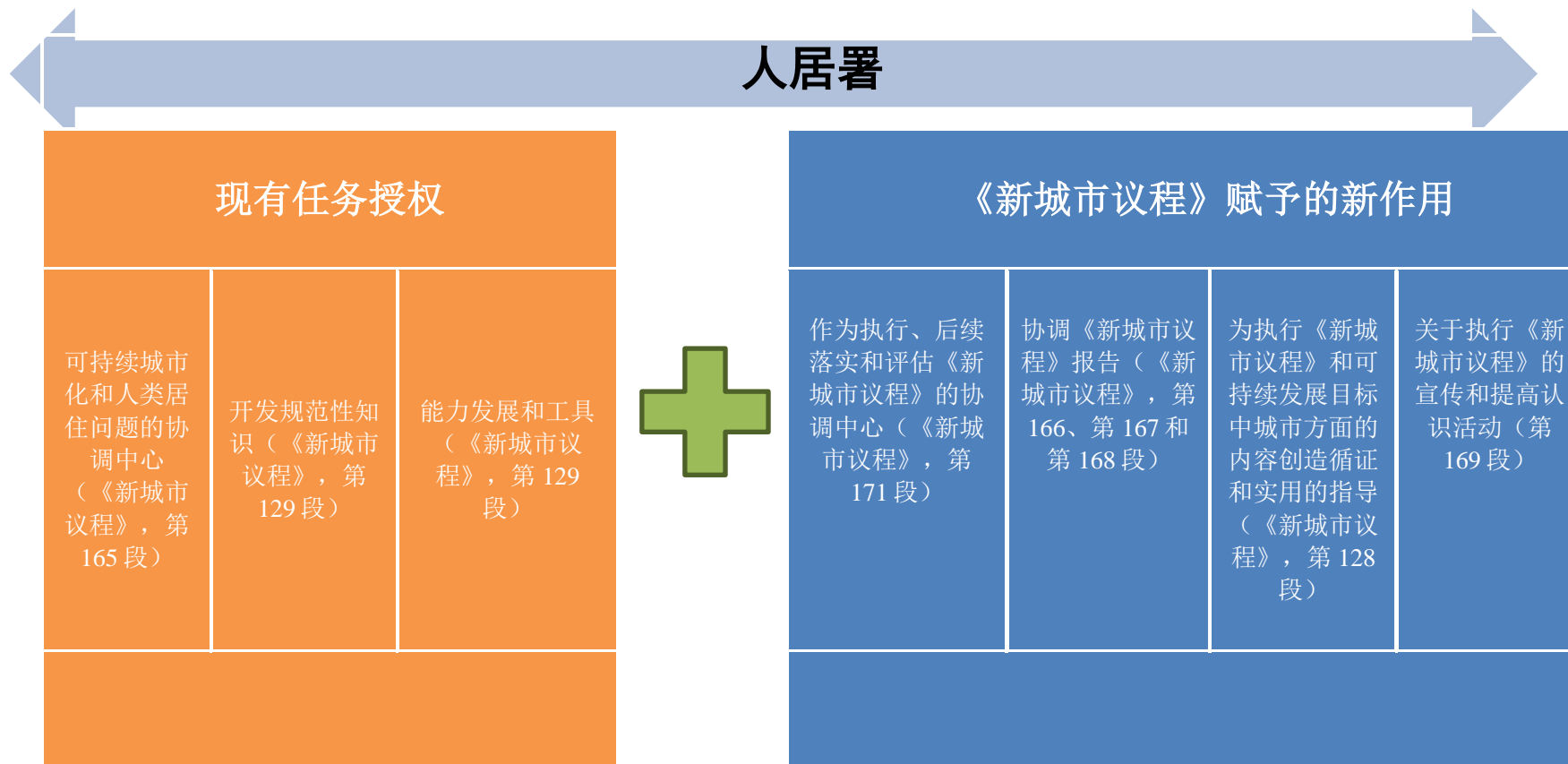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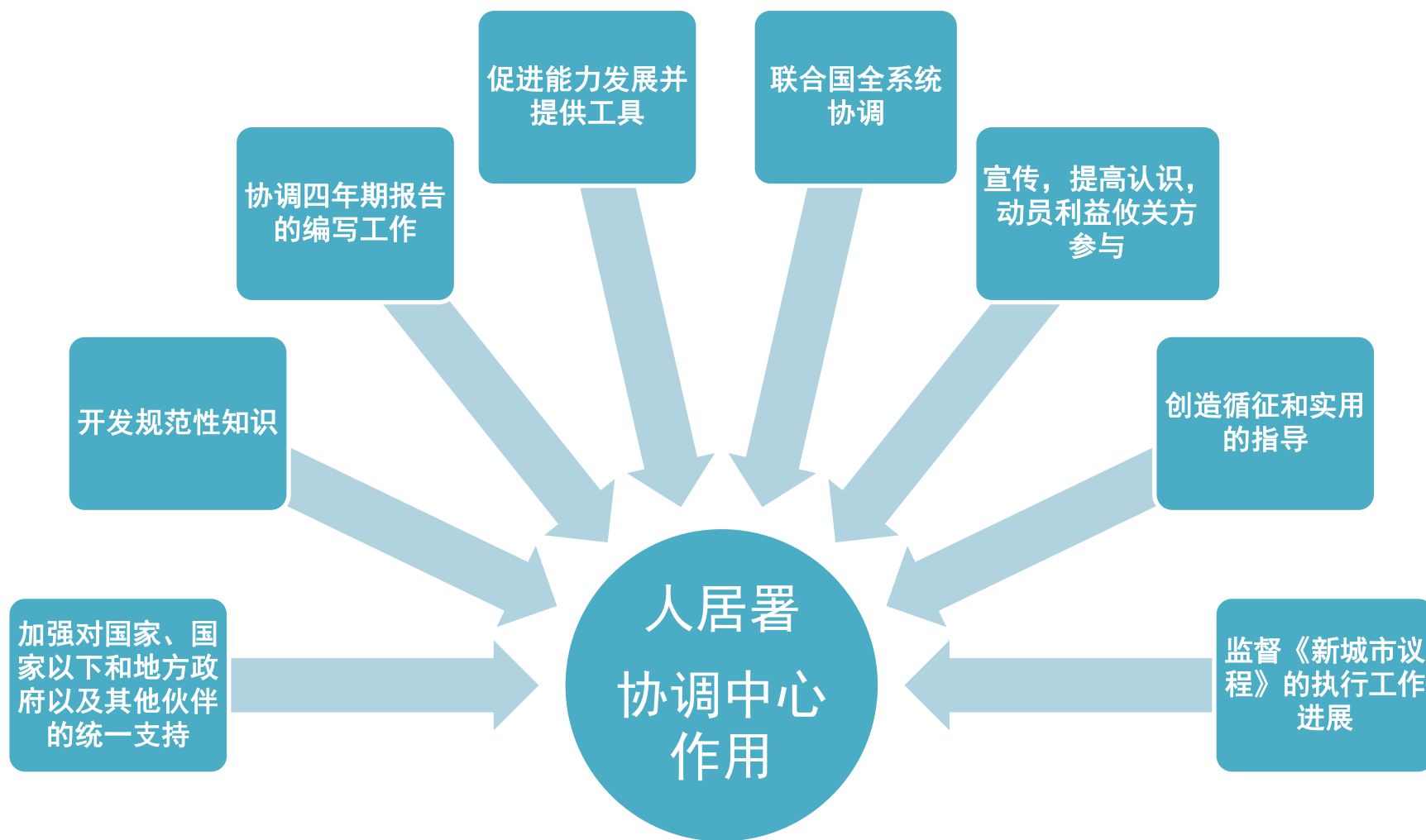


图 3

《新城市议程》对人居署意味着什么：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



四. 调整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以符合《新城市议程》

9. 人居署在通过《新城市议程》后开始审查其战略方向，包括政策和方案，以确保与该议程保持一致。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已经非常符合《新城市议程》的相关目标，并对《新城市议程》起到了补充作用。作为中期审查进程的组成部分，还对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作了修订，以确保其完全符合《新城市议程》和其他最新的全球协定。此外，还制定了 2018-2019 两年期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与预算，以便为战略计划提供执行框架。

10.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都重申了人居署在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七个次级方案中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因此，人居署将继续执行该计划，并作出一些调整，以进一步加强《2030 年议程》和《新城市议程》的各个要素。

11. 例如，《新城市议程》呼吁采取三者结合的方法，强调将城市立法、土地与治理、城市规划与设计，以及城市经济与市级财政结合起来，此外，它还呼吁将其他方面（基础设施、住房、生态系统和食物）结合起来。对此，人居署将进一步制定各种办法和工具，确保在规划和执行阶段采用这种结合办法。人居署建议，应该深化在一些专题方面的工作，即在《2030 年议程》和《新城市议程》的范围内尤其重要的专题，比如城市规划和设计与技术，减少温室气体、适应和气候适应能力以及空气质量和短期气候污染物。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2030 年议程》和《新城市议程》都强调利用通信技术，增加获得公平和负担得起的城市服务的机会，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从而促进社会包容和消除贫困，还强调利用通信技术提供与现代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安全的废物处置和可持续流动性等有关的相关信息。人居署将继续在其方案中纳入有关利用通信技术的内容。

五. 促进执行《新城市议程》

12. 要执行《新城市议程》，需要采取各种办法，包括宣传、研究与创造知识，提供执行准则和框架，技术援助，能力建设，监测和报告。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必须制定并推出执行准则以及监测和报告框架。作为全球监测框架，“城市繁荣倡议”是一个具有创新性的新工具，各国政府在人居署的技术支持和指导下对它进行了调整，以监测和报告《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为便于在一个实用、高效的执行框架内对《新城市议程》进行解读，人居署从 11 个方面对《新城市议程》进行了分析，并且每个方面都采用了其战略计划所列的四个交叉领域（人权、性别、青年和气候变化）的视角。以下 11 个“支柱”构成了一个有序框架：联合国的原则和价值观；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国家城市政策；细则和条例；城市规划与设计；为城市化融资；城市基础服务；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减少风险；研究与能力发展和地方实施

（见 <http://nua.unhabitat.org/dev/list1.htm#>）。预计这个工具可用于更好地从内到外地理解《新城市议程》，以宣传该议程，并加强对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支持。

14. 尽管面临许多挑战，仍然确定了紧迫的截止日期，即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将于 2017 年提交给联大第七十二届会议，而关于目标 11 执行情况的更新介绍将于 2018 年提交给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15. 在这种情况下，下列行动尤为关键：制定准则，以通过《新城市议程》执行行动框架为各国提供支助；宣传、提高认识并动员利益攸关方参与《新城市议程》的执行、监测和报告；监测并执行《新城市议程》，包括编写全球进展报告；在联合国全系统内协调《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这些行动相互依存、相辅相成。需要相关行为体作出有力承诺和贡献，以确保获得有意义的反馈，从而进行有效决策并加强执行。

16. 本节概述了人居署及其合作伙伴在各主题领域以及各自的工作领域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A. 《新城市议程》执行行动框架

17. 人居署制定了一个《新城市议程》执行行动框架（查阅该行动框架草案可访问 <http://nua.unhabitat.org/>）。该行动框架确定了《新城市议程》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说明了每一部分应由谁来主导，就如何衡量进展情况提出了建议，并与《新城市议程》的规定建立联系。

18. 该行动框架是各国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用于促进执行《新城市议程》的以行动为导向的全球性实用指南，根据各国不同国情和发展水平考虑了多个切入点。该框架是一份动态文件，可予以进一步完善，并辅之以辅助材料，包括各行动领域的工具和案例研究。

19. 该行动框架的关键要素分成五类：国家城市政策，城市立法、规则和条例，综合城市设计和区域规划，为城市化融资和地方实施。尽管没有明确述及，但贯穿各领域的参与、透明和确定优先次序的原则对几乎所有要素都同等重要。

20. 为编制行动计划，人居署对《新城市议程》的内容进行了研究，将这些要素列入 15 个实施领域（第一个领域为联合国的原则和价值观），并反映了七个次级方案（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城市规划和设计；城市经济和市级财政；城市基本服务；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减少风险、恢复和城市复原力以及研究和能力发展）以及人居署四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人权、气候变化、性别和青年）。该工具将帮助合作伙伴和工作人员快速查询《新城市议程》，并确定其与可持续城市化日常工作的特定方面的相关性。

B. 宣传、提高认识并动员利益攸关方参与《新城市议程》的执行、监测和报告

21. 为使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有效地将《新城市议程》用作发展工具，必须让它们对该议程进行充分理解、吸收并予以支持。决策者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对《新城市议程》理解得越充分，就越能影响政策、方案和资源分配的变

化，以支持各级的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世界城市论坛、国家人居委员会和现有专家网络等现有架构也是加强对《新城市议程》的了解并为其争取支持的有力工具。

22. 作为在最大限度发挥《新城市议程》影响力方面所作的部分外联和沟通努力，执行主任提供了一系列关于《新城市议程》的出版物，包括媒体文章以及地方和国际媒体的来论、科学出版物的序言和文章以及关于国际活动的录像致辞，这些出版物均可在人居署网站上查阅。此外，人居署正在设计一个关于《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方案交流和宣传战略。

23. 为补充这一全球宣传战略，人居署计划促进指定区域和国家的各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包括立法会议、多部门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系统就《新城市议程》的执行情况开展辩论、对话和讨论。将在世界城市论坛的会议上介绍利益攸关方、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行为体对这些辩论和对话所做的贡献，以确保这一情况随后能得到更广泛分享。通过重点关注以多利益攸关方问题为基础的伙伴关系（纵向关系）和跨部门联系（横向伙伴关系），该网络反映了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的多学科性质以及《新城市议程》所涵盖的一系列问题。

24. 国家人居委员会是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带头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加强与《2030年议程》、《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等相关国际协定之间联系的潜在强大资源。

25. 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网络对于城市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其通过由民间社会组织、地方政府、私营部门、研究界、工会、议员、专业组织和青年与妇女团体构成的伙伴关系平台促进了更大范围内的15个合作群体在人居三进程中的参与。可以维护和发展这种有组织、有凝聚力的意见表达平台，以实施、监测和报告《新城市议程》。

26. 其他现有网络也可在传播、实施和报告《新城市议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例如，拥有多个合作伙伴的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可通过工具和能力发展促进执行《新城市议程》。

27. 《新城市议程》指出，必须继续鼓励参加地方和区域当局世界大会的各国家以下和地方政府协会参与《新城市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人居署将通过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支持在该议程执行过程中加强地方政府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声音。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已经吸纳了新的会员，正在成为一个与联合国各实体加强联系和扩大政策影响的平台，一个实时的信息和知识交流机制以及一个与各成员国保持接触和对话的渠道。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还对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的宣传工作进行了补充。

28. 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方面，私营部门是一个关键的合作伙伴，特别是在提供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该领域的伙伴关系为以非传统办法解决城市转型问题提供了可能，并为城市可持续发展倡议的创新性融资和投资提供了便

利。此外，在地方一级的地方基础设施资助方面，私人投资与城市财政密切相关。因此，人居署将制定一项旨在以创新和行之有效的公私伙伴关系模式为基础的强有力的私营部门战略，它还将加强与地方、国家以下各级和国家政府的伙伴关系，为可持续城市获得私营部门的战略性投资创造有利环境。具体而言，这意味着通过规则和条例为获得支助创造条件，以允许私营部门投资并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和合资企业。在更高的全球一级，人居署将以《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原则和准则为前提与私营部门保持联系。在这方面，人居署将与“全球契约城市项目”进行密切合作，以促进在实施具体的《新城市议程》和总体的工作方案过程中建立有效的公私伙伴关系。

C. 在人居三之后形成的一些伙伴关系

29. 人居署通过正在最后敲定或已经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与合作伙伴合作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这些备忘录包括人居署将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签署的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城市有关的具体目标以及《新城市议程》的谅解备忘录；人居署将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中东和西亚分会签署的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城市有关的具体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谅解备忘录；人居署将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包括联合制作的区域行动计划；人居署将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签署的关于共同努力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城市转型的谅解备忘录（正在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秘书处进行审议）；

30. 与以下机构建立了新伙伴关系和合作关系：

- 纽约大学
- 国际城市领导人
-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
- 各国统计局
- 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
- 世界银行
- 韩国评估委员会
- 城市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社区全面改善区域网络
- 城市可持续发展资金区域生态系统

31. 此外，人居署正在就伙伴关系开展讨论，以在全球南方发展支助网络。例如，人居署正在探索与“人类城市联盟”建立伙伴关系，该联盟是荷兰的公私合作伙伴平台，用于促进三角洲城市（从马尼拉和雅加达开始）的社区发展和可持续城市化。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居署、拉加经委会与拉丁美洲和加

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部长和高级当局区域会议（拉加住房会议）正在探讨通过用于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多伙伴区域行动计划改进全球框架；还与志愿者网络合作，以通过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小城镇提供主要技术援助来为落实《新城市议程》和目标 11 提供支持。

32. 人居署与欧洲联盟的伙伴关系在若干个专题方向上得到发展。在区域和城市政策领域，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基多宣布的三项自愿承诺加强了这种伙伴关系：

(a) 通过建立《欧洲联盟城市议程》来执行《新城市议程》：将为 12 个确定的优先主题中的每一个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将获得政策投入（加强管制、供资和知识）并提出良好做法以及拟在欧洲联盟内进行转移和扩展的项目；

(b) 促进城市间合作以有效执行：欧洲联盟致力于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增加城市间的合作机会，以促进发展执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并推动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各级交流城市解决方案和进行相互学习；

(c) 制定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全球人本定义：将对城市和住区的全球定义进行测试，结果将提交给各利益攸关方以作评论。这种新方法将取决于欧洲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城市”作出的定义以及欧洲联盟的城市化水平。

33. 人居署正在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秘书处一同审议人居署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签署的关于共同努力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城市转型的谅解备忘录。

34. 人居署与全球水事伙伴关系、国际水管理研究所、世界水理事会、国际水协会、斯德哥尔摩国际水研究所、Akvo 基金和南佛罗里达大学推出了一个以提高城市水资源管理为共同目标的伙伴关系网络——“城市水中心”。该中心将由人居署主办。

35. 人居署与伊斯兰开发银行签署了一项初步协定，通过水运营商伙伴关系以及共同的后续能力建设干预措施，就伊斯兰开发银行成员国的公共水设施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D. 为支持执行《新城市议程》所开展的活动

1. 全球

36. 2016 年 3 月 6 日，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其会议会边于纽约举行了一场会外活动，各行为体和专家齐聚一堂，共同讨论并审议提供高质量、易获取、及时和可靠的综合数据以支持、追踪和通报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就制定和接受一个关于住区和城市的全球定义进行讨论，以便能够提供城市和人类住区相关指标的比较数据。

37. 人居署正与欧洲委员会国际合作与发展总干事合作开展若干举措，旨在在城市和国家一级试行《新城市议程》执行的关键要素。我们的目标是通过混

合融资，即整合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资金与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的资金，提高城市规划和执行城市可持续发展方案的能力。

38. 转型城市流动性倡议由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和以下合作伙伴共同推出：亚洲开发银行；C40 城市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德国国际合作署；安第斯开发公司；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交通和发展政策研究所；可持续低碳交通运输伙伴关系；人居署；世界资源研究所。这项融资 13 亿美元的倡议将协助发展和新兴经济体的城市和都市地区寻找解决办法，以改善其超负荷的运输系统。

39. 基多可持续城市流动性行动计划是一个开放、透明的全球性平台，其启动是为了探讨如何将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作出并且在全球气候行动日程中列明的现有自愿性运输承诺等纳入《新城市议程》的运输规定。

2. 非洲

40. 《新城市议程》已被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它还被译成了葡萄牙语，以便在五个使用葡萄牙语的非洲国家进行传播。

41. 正在编制一份供比利时政府审议的概念说明，以支持在非洲执行《新城市议程》。

42. 非洲联盟财政、货币事务、经济规划和一体化专门技术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在达喀尔举行了第十届年度联合会议，在此期间，人居署共同组织了一次主题为“《新城市议程》和人口红利：为非洲青年投资”的专家小组会议。

43. 2016 年 12 月，部级委员会会议在雅温得举行，目的是制定与《新城市议程》的价值观和原则有关的国家城市政策，会上，部长理事会听取了关于《新城市议程》的简要介绍，并讨论了该议程对喀麦隆的影响。

44. 2017 年 2 月 1 日，多哥向人居署派遣了一个高级别特派团，以讨论在多哥执行《新城市议程》。目前正在进行交流，并将与多哥讨论从人居署获得支助，以审查多哥的国家城市政策和土地条例。

45. 肯尼亚交通、基础设施、住房与城市发展部正在编制大众版的《新城市议程》，该议程将包含一份执行汇总表和一项后续机制，而这些内容会被列入一份强调不同利益攸关方作用的附件。新版本将侧重于肯尼亚的优先事项。

46. 同样是在肯尼亚，关于与人类住区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技术会议在埃尔门泰塔召开，在此期间，人居署说明了其在与目标 11 有关的 15 个指标中的 9 个指标方面发挥的监管作用。

47. 人居署正在与毛里塔尼亚政府进行联络，以便为国家住房举措提供支助。

3. 亚洲及太平洋

48. 在亚太区域，人居署在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六届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上支持将《新城市议程》纳入主流并予以

执行。与会者在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讨论了在亚太区域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情况，会议期间，若干常设工作组调整了其专题范围以符合《新城市议程》的全面愿景。

49. 人居署将与日本政府合作促进亚太区域的国家城市政策。正在根据于人居三区域会议期间和之后举行的筹备会议的内容建立一个平台，以鼓励各国政府和城市就国家城市政策举行政策对话。2017 年 2 月 28 日，日本政府和人居署在福冈主办了一次全国研讨会，内容关于促进《新城市议程》亚太区域平台和国家城市规划。在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第九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将概述进一步举措。

50. 目前正在讨论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世界银行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区分会在 2017 年 10 月举行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或利益攸关方集会，内容关于《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地点暂定为印度尼西亚。城市公共空间倡议已在尼泊尔和中国启动。

51. 即将发布的巴基斯坦城市报告将纳入《新城市议程》的原则和要素。

52. 东帝汶政府已请求人居署提供援助，以制定一项社会住房国家方案。

53. 所罗门群岛正在制定国家城市政策。

54.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人居署和泰国社会发展与人类安全部在曼谷组织举办了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共同落实《新城市议程》伙伴论坛。

4. 阿拉伯国家

55. 人居署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编写一份题为“建立阿拉伯城市议程”的文件，内容关于协调国家和区域城市化战略与《新城市议程》。该文件被视为《2030 年阿拉伯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本地化的指导文件。目前正在根据从“城市繁荣指数”得出的一套拟议指标制定一项执行计划。

56. 人居三推出了一项关于选定的阿拉伯国家的可持续、包容和循证国家城市政策的阿拉伯区域方案，该方案涵盖五个国家（约旦、摩洛哥、黎巴嫩、苏丹和突尼斯）。

57. 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公共空间的区域方案，并将在的黎波里和突尼斯的杰尔巴岛实施两项试点干预措施。

58. 埃及、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正在制定国家城市政策。

5. 欧洲

59. 在欧洲联盟的国际合作框架内，可持续城市化在经修订的《欧洲发展共识》中已被牢固地确立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驱动因素，同时也被确定为欧洲联盟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的伙伴关系在今后的一个发展方向。

60. 2017年2月8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一次会议，汇集了开展城市化工作的欧洲联盟有关实体，人居署在会上向欧洲联盟代表团介绍了《新城市议程》内的土地和法律框架。

61. 关于《新城市议程》及其执行情况的国际跨学科研讨会定于2017年10月在巴塞罗那大学法律系举行。

62. 2016年12月16日，北欧城市方式大会在斯德哥尔摩举行，此次会议为讨论北欧国家和城市的城市政策问题提供了机会，也是人居三的一次后续行动。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3. 人居署已与城市住房从业人员中心、人类生境中心和城市联盟合作作出努力，通过传播、转移和调整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促进交流做法、传播应用研究以及推动有关做法、同行、利益攸关方、部门和国家之间的联系，加快了《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1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执行进度。

64. 人居署与主要的区域合作伙伴（南共市城市协会、拉丁美洲城市、市镇和协会联合会、伊比利亚-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最佳做法论坛、西班牙西班牙经济、工业和竞争力部和麦德林市行政、金融和技术大学）公开呼吁采取能激励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城市做法。确定了四种激励做法（巴西圣保罗；哥斯达黎加库里达巴特；厄瓜多尔昆卡；波多黎各马丁佩纳），以用作该地区其他自治市和城市的参考。人居署将继续使用公开呼吁工具，支持宣传和所有权，以及为执行《新城市议程》而采取的激励做法的南南转让。

65. 2017年3月，人居署执行主任在墨西哥著名的蒙特雷技术和高等教育学院启动了关于《新城市议程》的学位课程。

66. 阿根廷正在制定国家城市政策。

67. 古巴正在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以促进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议程》。

68. 将与美洲开发银行编制一份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城市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新区域报告。

69. 正在与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讨论设立一个次区域机构，以支持中美洲国家根据《新城市议程》的标准创建具体项目。

70.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展活动的四个主要机构（人居署、洛克菲勒基金会、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和南共市城市协会）正共同努力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旨在为落实《新城市议程》具体方面提供支持的新兴区域平台创造有利环境。

E. 即将举行的关于执行《新城市议程》的会议

71. 改变非洲首脑会议将于2017年5月在基加利举行，此次会议将包括由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先生牵头的智能城市会议。

72. 肯尼亚政府正在规划关于肯尼亚的大众版《新城市议程》的高级别会议。
7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举行关于《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专家组会议。
74. 中国政府/城市发展中心和人居署将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中国成都举办城市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国际论坛。
75.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人居署将在雅温得与渥太华大学合作举办“第二届加拿大、中国和非洲可持续城市化国际大会：智慧城市发展：地方到全球行动”，此次会议将成为解决《新城市议程》所确定挑战的最早的洲际会议之一。
76. 2017 年 12 月，第二届阿拉伯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将在摩洛哥举行。
77. 2017 年阿拉伯可持续发展论坛将举办一次会外活动，内容是与城市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及其在阿拉伯地区的执行情况，在此期间《新城市议程》将得到强调。
78. 拉加住房会议将于 2017 年 6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以讨论为制定一项区域行动计划以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新城市议程》所进行的投入。
79. 拉加住房会议、拉加经委会和人居署将于 2017 年 8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组织举办一次城市会议，以推进规划关于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区域行动计划。
80. 世界银行土地与贫困年度会议于 2017 年 3 月在华盛顿举行，会议将专门讨论《新城市议程》和城市转型中的土地管理。
81.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日期待确认），人居署将在俄罗斯联邦的圣彼得堡共同举办一场题为“在俄罗斯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促进《新城市议程》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会议。会议将包括一场高级别会议和一个公共论坛，这提供了一个平台，可用于讨论具体挑战、举措和可在三个层面（圣彼得堡市、俄罗斯联邦以及更广泛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方案的影响。
82. “执行《新城市议程》”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此次会议将为澳大利亚和东南亚的那些在规划、基础设施、经济发展、社会包容、平等和可持续城市环境领域开展工作的人员提供第一次探讨《新城市议程》的影响并开始制定其执行路线图的机会。

F. 城市可持续发展执行机构

83. 根据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但不限于目标 11）和《新城市议程》，人居署和世界银行集团正在牵头实施一项多伙伴倡议，以促进有效、协调和快速实现城市的可持续综合发展。新倡议汇集了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若干发展伙伴，其共同目标是更好地支持国家和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执行《新城市议程》。这项新努力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建立了公私伙伴关系平台，包含 38

家全球公司，平台获得了荷兰政府的支持。人居署还与联合国主要的商业网络联合国全球契约建立了伙伴关系。

84. 该机构将采取一种由需求驱动、以投资为导向的方法实现基于当地条件和需求的可持续城市化。它将成为促进对城市发展进行大规模转型投资的工具，也将是推动合作伙伴关系的机制。这包括汇集立场坚定的伙伴、相关利益攸关方、各级政府和私营部门。根据设想，早期的重点是支持吸引、利用和维持投资所需的有利环境——例如，通过制定国家城市政策和其他形式的法律，解决诸如土地保有权、规划和市镇收入权限等问题。

85. 《新城市议程》执行行动框架将为这些初步措施提供依据，为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的指导方针、工具及与主要伙伴合作开展的其他能力建设方案。此外，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人居署正在与美洲开发银行和南共市城市协会共同促进建立一个有针对性的城市可持续发展（私人 and 公共）资金“生态系统”，旨在创造和促进一种有利环境，以增加对能够在实地落实《新城市议程》的城市综合项目的优质投资。

六. 监测《新城市议程》的执行情况，包括编写全球进展报告

86. 在《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高级代表要求每四年报告一次《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其中第一份报告应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提交。

87. 该报告将对《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目标和具体目标进行质量和数量分析。分析的基础是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人居署、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支持执行《新城市议程》方面的活动和人居署理事会的报告。

88. 人居署将在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的密切协作下，协调该报告的编写工作，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各方参与的协调进程。该报告将通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并将纳入由大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以确保与《2030年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保持一致、协调和协作联系。

89. 《新城市议程》的执行、监测和报告与城市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1 密切相关。城市繁荣倡议全球框架可以协助各国进行监测和报告，以避免重复工作；采取类似标准；建立可比性机制；通过针对相同的城市并使用同一套指标，有可能在国家一级积聚价值。

90. 在筹备其监测工作以及协调《新城市议程》四年期报告方面，人居署已启动了各种举措。它建立了一个《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和地方监测框架，且该框架已在若干城市实施。全球土地指标倡议已经启动，以便与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协作监测与土地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人居署举办了

首次技术会议，内容关于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指标的方法。其他一些完工进度不同且正在开展的举措如下：

- (a) 就《新城市议程》和与城市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之间的关系开展工作。工作成果将是制定一个监测框架和生成元数据，并出于监测目的与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 (b) 制作关于《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11 的数据库，并由此加强和扩大全球城市样本；
- (c) 开发新工具和技术，例如空间数据分析，这对于在地方一级进行信息分类非常重要；
- (d) 提供和建立监测与报告准则；
- (e) 通过培训课程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为各国提供支持；
- (f) 编写下一次《世界城市状况报告》，重点关注《新城市议程》的执行；
- (g) 制作工具并制定准则，以实现《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并就执行、监测与报告对各级政府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

91. 人居署设想由全球城市观测站收集数据并分析《新城市议程》的执行情况；城市繁荣倡议将使用扩充版的全球城市样本和关于城市立法、规划、财政和住房等《新城市议程》中重要问题的其他关键的主题数据库，为监测和报告《新城市议程》和与城市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

92. 监测和报告与《新城市议程》相关的工作将得到人居署现有举措的支持，其中包括国家城市政策数据库，它可以对国家城市政策状况进行质量分析；UrbanLex 平台，该平台收集了世界各地的城市法律；监测《关于权力下放和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和《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的实施情况；新建的全球城市融资数据库；全球土地指标倡议。

七. 即将开展的活动

93. 人居署将继续加强准备工作，以执行和监测《新城市议程》、报告其执行情况，并发挥《新城市议程》所赋予的其他作用。

94. 人居署目前正在对其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此外，结合《新城市议程》，并为加强人居署的效力，将启动《新城市议程》所要求的对人居署的独立评估。评估报告将包含提高人居署效力、效率、问责和监督的建议。

95. 评估结果和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中期评价报告将就今后为执行《新城市议程》应采取的步骤和行动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